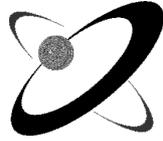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就有關成立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刊發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條，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擬就有關公告內第 5 段「合營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就有關成立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之相同涵義。

有關合營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承包安排，聯新能源的業務將承包予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並由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行使控制權。根據於 2011 年頒佈及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聯新能源之業績由成立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至發包安排屆滿止財政期間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於該公告第 5 段「合營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的下表載列（僅供說明）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概要，乃假設承包安排已於整段期間內實行及聯新能源之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賬面綜合入賬（「**經調整集團**」）而編製。下表已加入下劃線之資料，旨在提供更清晰的資料。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概要）：

	本集團 截至 2012年12月 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集團 截至 2012年12月 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附註1, 2 及4)	12,456,376	(54,625)	12,401,751
銷售成本	(11,398,888)	-	(11,398,888)
毛利 (附註1 及2)	1,057,488	(54,625)	1,002,8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附註4)	(227,264)	46,442	(180,822)
行政支出 (附註4)	(201,909)	12,948	(188,961)
融資成本 (附註4)	(275,701)	12,050	(263,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 (附註4)	92,116	(151)	91,965
承包費及資訊及技術服務 費收入 (附註5)	=	65,685	65,6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溢利 (虧損) (附註 3 及4)	1,219	(8,165)	(6,946)
除稅前溢利	445,949	74,184	520,133
稅項支出 (附註6)	(17,725)	(16,421)	(34,146)
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u>428,224</u>	<u>57,763</u>	<u>485,987</u>

附註：

1. 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收入及毛利並無計及中石化擁有而將根據合營協議租予合營公司之3個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營運。
2. 並無對聯新能源之毛利作出調整，以符合聯新能源將根據合營協議將實現之毛利率（現為6%）。

3. 由於承包安排須於承包期屆滿時終止，聯新能源之資產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而承包安排不會導致不將聯新能源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4. 該等備考經調整乃根據收入扣除聯新能源的內部採購、銷售及分銷支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行政支出及融資成本，及聯新能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1個月，合共約人民幣13,557,000元(相等於約16,664,000港元)的折舊前虧損而產生。根據合營協議，上述49%的支出及虧損(約人民幣6,643,000元，相等於8,165,000港元)乃按備考基礎計算，並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入賬。
5. 約人民幣53,442,000元(相等於65,685,000港元)的「承包費及資訊及技術服務收入」的備考調整乃由本集團根據承包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1個月期間(即聯新能源之業績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之綜合入賬期間)內所收取的承包費用及資訊及技術服務費而產生。
6. 備考調整顯示本集團按照承包協議將收取的承包費及資訊及技術費用之稅務影響(約人民幣13,361,000元，相等於約16,421,000港元)，按比例分配到11個月。
7. 有關「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承包費及資訊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相應稅務影響的調整為經常性質，並將會持續性影響本集團的備考盈利。

董事會經委任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該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完成審閱工作，並確認於本公告列出之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

除上述的進一步資料，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全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3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